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

文件

东财整合〔2022〕21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十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汤丹镇：

《昆明市东川区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》已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下达2022年第二十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和《东川区2021

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办发〔2021〕113号）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涉农资金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42号）列支项目管理费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严格绩效管理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、设计等资料，将区级行业部门联审通过的绩效目标录入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，加强绩效管理。

四、严格公告公示

推行区、乡（镇）、村、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，严格执行《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办法》（昆乡振发〔2022〕12号），将项目资金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及时在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中申报项目，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东川区2022年第二十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计划表

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人社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

2022年9月13日

附件：

东川区2022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计划表

序号	项目行业 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部门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		备注
				资金额	预算科目名称	资金性质	
合计				200			
1	区人社局	汤丹镇	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集镇安置点就业帮扶车间（一期）项目	200	2130505	市级财政衔接资金	